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友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友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友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5時10分許，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徒手竊取該店內展售之NIKE運動服1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90元），將之裝入其所攜帶之黑色側背包內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陳友茂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戴嘉宏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被害報告單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2張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NIKE運動服1件，固為其犯罪所得。惟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，賠償3萬元完畢乙節，有本院電話紀錄、和解書影本各1份附卷足參。本院考量被告此舉已足以剝奪其本案犯罪利得，故認若就本案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
03 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4 項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陳孟瑜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